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

張恆誌

被告 陸彥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陸拾貳萬壹仟捌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一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
兩造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八條約定，
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
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
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8,498元，及其中62萬1,899元自
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18%計算之
利息。嗣訴狀送達後，就上開聲明請求之利息起算日變更為
112年12月21日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

01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4 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65萬元，約定
07 分84期於118年12月19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
08 日止按週年利率9.18%固定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原告
09 除得以被告當期應繳本金按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尚得
10 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11 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12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嗣僅清償5期共5萬2,677元，於112
13 年5月19日最後一次還本繳息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兩造
14 所簽訂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四條約定，視
15 為全部到期，現尚欠本金62萬1,899元、已結算之利息3萬3,
16 628元（計息期間自112年5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）及
17 違約金2,971元（其中自112年6月19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
18 按借款利率10%計算之部分為2,815元、自112年12月16日起
19 至112年12月20日止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部分為156元），
20 金額合計65萬8,498元，並應給付本金部分自112年12月21日
21 起算之利息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
22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
25 書、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及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，互核相
26 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8 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3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張惠晴